

# 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评价标准

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名称：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1.1	质量评价 专用设备质量检测	门框抽检情况	10		
			门扇抽检情况	28		
			防爆波活门抽检情况	3		
			防爆超压排气活门、自动排气活门、手（电）动密闭阀抽检情况	4		
			质保期内设备维护情况	5		
2	2.1	ISO 质量体系认证	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得 2 分	20		
			通过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得 2 分			
	2.2	其他认证	通过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得 2 分			
	2.3	发明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每获得一项得 1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获得一项得 0.3 分，满分 8 分			
	2.4	企业技术人员情况	人防防护(设备专业)工程师：一级执业资格 1 名、二级执业资格 2 名（需提供正式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 分			
			技术总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技术人员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资格（需提供正式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 分			
2.5	服从主管部门管理情况	不按规定参加各级人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每次扣 1 分；年度内被人防主管部门约谈，每次扣 3 分				
2.6	合同备案	合同签订后，不到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每次扣 0.5 分				
3	3.1	信用评价 企业信用	符合国家人防办《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国人防〔2018〕117号）中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扣 30 分	30		
			符合国家人防办《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国人防〔2018〕117号）中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之外的投诉举报，认定属实的，每次视情扣 3-5 分			
合计得分						